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負責，並擁有管理及處理業務的一般權力，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家揚	29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管理及公司 秘書工作及為投資 委員會成員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的兒子； 王逢興先生的侄子； 王文揚先生的兄弟
陳彩雲	59	執行董事、 行政總監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行政工作及為投資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 (太平紳士)	5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	王逢興先生的兄弟； 王文揚先生及 王家揚先生的父親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王經緯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聞俊銘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家揚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的財務管理及物業投資中擁有逾三年經驗。彼擔任本公司代表處理與外間權益持有人的事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帶領財務及會計部、企業融資及收購與出售事宜，以及擔任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家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羅兵咸永道(香港)聘用為高級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金融市場部。

王家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彼亦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彩雲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相關活動擁有逾25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聯繫客戶發展業務。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負責審閱財務報告、監察賬戶、編製活動報告及財務預測。陳女士再獲晉升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晉安集團的行政總監，負責管理辦公室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曾擔任東昌航運(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自香港崇正中學中五畢業。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Thing On Investment (China)、Excellent Generation、Power Net及Branding Good除外)的董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逾27年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管理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曾於投資及融資公司工作逾35年，並於企業發展策略、企業營運管理、市場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晉發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放貸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公司)董事，並負責規劃及指導公司的營運。彼自一九八三年五月出任晉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放貸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公司)董事，並負責規劃及指導公司的營運。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曾因其持續及重大的貢獻而榮獲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多個社會獎項，包括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期服務獎章第一勳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格洛斯特公爵聖約翰員佐勳銜(由英國伊利莎伯女皇二世頒授)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長期服務獎章第二勳帶。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6)(前稱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上述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代表(買賣證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的註冊司理人。王聰德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於培新英文書院就讀至中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tockwa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未能遵守年度申報規定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被撤銷註冊
Hos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未能支付年度政府徵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撤銷註冊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證實，據其所知，上述已解散的公司於被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無活動，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亦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在其任職期間被撤銷)：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執照被撤銷的原因	營業執照被撤銷的日期
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停業後未能完成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年檢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解散尚未開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證實，據其所知，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其營業執照撤銷時具償債能力且無活動，且並無未償還索償或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出任Chris Liu & Co的見習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彼於香港有逾23年審計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錄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經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美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生產用完即棄嬰兒用品的公司）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擔任其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彼亦為鍵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玩具生產商）的董事及法律顧問。彼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營運。王先生擁有逾14年的香港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他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見習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聞俊銘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供應、評估、架構、執行、監察及剝離。彼現時擔任執行多種系統化交易策略的澳豐量子基金的董事。彼為Harborx（一間以歐洲為基地的外匯券商）的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間，彼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 Group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多間金融服務公司，例如鼎珮投資集團、Kazakhstan Hong Kong Development Fund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一名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董事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逢興	50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	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制定業務計劃，及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的弟弟； 王文揚先生及王家揚先生的叔父
王文揚	32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負責監督物業部門及為租賃委員會主席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的兒子； 王逢興先生的侄子； 王家揚先生的兄長
張綺華	62	助理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負責營運事宜(包括協調租賃，協助財務及會計部門進行租戶賬戶管理)，及為投資委員會及租賃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逢興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主管並專門從事物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逢興先生擁有逾25年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管理的經驗。自加入本集團起，彼負責整體房地產管理，這包括監督投資物業的賬目及財務、處理與租戶的租約以及監督投資物業的改造、翻新及維修。彼監督專業團隊，包括與重新發展及物業改善項目有關的項目經理、建築師、設計師及承包商。彼亦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物業收購、出售及風險管理。

王逢興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攻讀財務及管理。王逢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金銀業貿易場的註冊司理人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玉器商會的註冊會員。

王逢興先生曾擔任以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但已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未能支付年度政府徵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被撤銷註冊

王逢興先生證實，據其所知，上述已解散的公司於被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無活動，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其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逢興先生亦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在其任職期間被撤銷)：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執照被撤銷的原因	營業執照被撤銷的日期
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停業後未能完成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年檢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解散尚未開始。

王逢興先生證實，據其所知，石獅市晉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其營業執照撤銷時具備償能力且無活動，且並無未償還索償或負債。

王文揚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Thing On Investment (China) 及 Branding Good 除外）的董事。王文揚先生擁有逾兩年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經驗。彼負責物業部門營運。彼擔任本公司代表處理與內部權益持有人（例如：於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代表本公司）的事宜。彼處理物業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並擔任租務委員會主席。王文揚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英國 Royal Free Hospital London (NHS Foundation Trust) 的高級醫生。

王文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的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理事會認可為皇家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醫學總會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認可為註冊執業醫生。

張綺華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物業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起，彼負責管理投資物業租賃的市場推廣、租賃管理、與租戶及物業代理的關係以及投資物業的改造、翻新及維修。彼亦負責運營事宜，包括協調租賃、客戶服務管理以及與財務及會計部門維護租金賬戶。

彼於一九八二年秋季自英國倫敦工商會取得會計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三年秋季以優異成績取得成本核算高級證書。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王家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王家揚先生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陳錦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聞俊銘先生、陳錦萍女士及王經緯先生。聞俊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經緯先生、陳錦萍女士及聞俊銘先生。王經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薪。本集團亦會退還彼等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職務時所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不計及已付董事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或應就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014,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 [編纂] 起至本集團就我們於 [編纂] 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倘必需)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 [編纂] 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